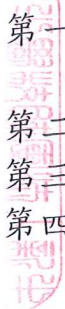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教學儀器設備借用辦法

98.07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1.07.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
- 第一條 本科所有教學儀器設備存放在美容造型科倉庫和五間專業教室內，由本科統籌管理。
- 第二條 各種教學儀器設備，以配合教學為優先，研究次之，謹慎小心使用。
- 第三條 教學儀器設備借用對象以本科教學有關之課程為優先。
- 第四條 器材借用：
- 一、於專業教室內使用：任課老師使用教學儀器設備，若設於所借用該專業教室並於該教室、該節課內使用者，不須辦理借用登記。只須做教室登記即可使用該教室之儀器設備。
 - 二、於非專業教室內使用：請任課老師三天前向管理人登記簽名借用，歸還時亦須簽名。
- 第五條 凡校內各科向本科借用教學儀器設備，以不妨礙本科教學及各項活動為限。
- 第六條 各借用單位接獲本科同意後，應派員前來辦理借用手續，但本科因臨時需要，得通知改期借用或停止借用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科教學儀器設備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損毀、遺失之情形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第八條 各種教學設備，使用前應測試檢查功能，使用後亦應檢查測試後歸位。
- 第九條 各種教學儀器設備如不適用或過久或損壞時，應即通知本科。
- 第十條 學期結束時，清點檢查本科教學儀器設備，故障器材申請維修，破損、過期或不堪使用物品，依規定辦理報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